

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4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許凱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  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145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3880<br>元 | 許凱婷   | 自民國 115<br>年 06 月 02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九點七五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856元       | 許凱婷   | 自民國 115<br>年 06 月 02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二點七五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10629<br>元 | 許凱婷   | 自民國 115<br>年 06 月 02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五    |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5 覆。

0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